



黃國健
WONG KWOK KIN

麥美娟
ALICE MAK

郭偉強
KWOK WAI KEUNG

陸頌雄
LUK CHUNG HUNG

何啟明
HO KAI MING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
(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轉呈)

傳真號碼：2869 6794

立法會CB(1)1095/17-18(01)號文件

傳真文件

麥主席：

要求委員會盡快加入有關
「檢討房屋署在外判政府服務的角色」議程

房屋署是政府四大採購服務部門之一，聘用外判員工逾 1.5 萬人。雖然房署將非技術工種外判，包括保安、清潔等，從而達致「成本效益」效果，但遠不等於房署外判全盤責任。房署在外判政府服務的同時，亦需監察外判承辦商，有否履行標書承諾的服務質素及責任，包括合約完結後需支付員工遣散費，必須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、承諾工資及工人每日最高工作時數等。如外判承辦商違反標書承諾的服務及責任，房署可透過機制，對外判承辦商進行懲處，如扣分制及禁止投標機制。

事實上，無論工時、工資水平，以及按完約支付遣散費等勞工權益，經常在房署缺乏有效監察下，而受到外判商的不合理對待。可見，房署有監察權卻失責。因此，房署在外判政府服務的角色需要盡快檢討，從而保障工人權益。

就此，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，跟進有關事宜。希望主席批准，並代為安排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助理梁先生或陳先生聯絡(電話：2537 9618)。

立法會議員

何啟明

2018 年 6 月 8 日